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李佳俊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引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所為114年度基簡字第5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本院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300元本息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516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0,44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